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DALIPHARMACEUTICALCO.,LTD

(云南省大理市下关环城西路 118 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2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4 -
议案一：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
议案二：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
议案三：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2 -
议案五：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3 -
议案六：关于 2021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9 -
议案七：关于 2021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 -
议案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1 -
议案九：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2 -
议案十：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3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3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3 日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会议地点：昆明南亚风情置业有限公司七彩云南温德姆至尊豪庭大酒店会议室

出席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主持人：杨君祥董事长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吴佩容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杨君祥董事长宣布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杨君祥董事长宣读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他出席列席人员到会情况，审查会议有效性。

三、会议议程介绍、表决说明：

(一) 关于股东大会表决方式、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的说明

(二)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股东代表 2 名，律师、监事各一名）。

四、审议本次会议各项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议题如下：

(一)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 2021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 2021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十)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或股东代表讨论上述议案, 可以提出问题, 由相关人员解答。

五、宣读并听取《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会议表决

1. 股东填写表决票、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2.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统计；
3. 董事会秘书吴佩容宣读表决结果。

七、董事会秘书吴佩容宣读《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事宜。

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五、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申请，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得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并出具有效证明。

七、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一次，每次发言不得超过五分钟。

八、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问题的回答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

九、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现场会议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十、表决方式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出席大会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

（一）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在现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废票。

（二）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可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网络投票操作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现场投票表决完毕后，大会秘书处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直至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十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十二、为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十三、公司董事会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在，就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

2020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已编写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议案二：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在，就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

2020 年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20 年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地审议，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编写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议案三：**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在，就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本年度共召开六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换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变更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届满，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段翠叶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为：

1. 监事会成员：刘新女士、辛华颖女士、段翠叶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2. 监事会主席：刘新女士。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0/4/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

		案》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7/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0/7/2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0/8/18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9/29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020/10/29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出席或列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各种方案、合同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监事会审查了 2020 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认为该报表及报告内容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时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通过了该议案。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置换、担保、抵押行为，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化原则进行，并且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共计转增 50,700,00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19,700,000 股，促使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并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重大信息发布前，相关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均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违规行为。

（八）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法规及指引，及时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了工作目标和步骤，保证合规、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勤勉尽责，探索、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促进公司规范化

运作，维护股东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在，就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发展情况，公司编写了《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www.sse.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另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议案五：**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在，就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1KMAA20044 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主要财务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1,358.35	29,432.49	-27.4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23.17	1,350.55	-7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6	-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8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2.90	减少 2.2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29	0.94	减少 1.23 个百分点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4	2.77	-22.74

二、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一）资产构成情况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增减率	说明
	金额	金额	%	
货币资金	6,333.28	8,263.29	-23.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74.75	22,522.99	6.89	
应收票据	65.97		不适用	
应收账款	970.86	1,738.43	-44.15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销量减少及信用期回款金额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70.50	127.16	34.09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预付灭菌器设备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239.34	234.60	2.02	
存货	6,991.18	5,888.49	18.73	
其他流动资产		237.76	-100.00	主要系收回上期预交企业所得税所致。
流动资产合计	38,845.89	39,012.72	-0.43	
固定资产	6,824.78	8,030.87	-15.02	
在建工程	5,917.49	2,593.85	128.14	主要系报告期科技综合楼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5,570.03	5,716.64	-2.56	
长期待摊费用	2.51	21.69	-88.42	主要系报告期摊余价值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0.43	757.09	-6.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25.24	17,120.15	11.13	
资产总计	57,871.13	56,132.87	3.10	

(二) 负债构成情况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增减率	说明
	金额	金额	%	
应付账款	2,869.43	1,374.54	108.76	主要系报告期应付科技综合楼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605.85	-100.00	根据新收入准则重分类所致。
合同负债	361.16		不适用	根据新收入准则重分类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68.39	344.43	6.95	
应交税费	164.56	353.90	-53.50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等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4,900.28	6,618.56	-25.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66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科技综合楼项目一年内到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6.95		不适用	
流动负债合计	9,211.43	9,297.27	-0.92	
长期借款	1,501.98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科技综合楼项目借款所致。
递延收益	61.05	69.85	-12.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1	3.45	225.10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的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4.24	73.30	2047.69	
负债合计	10,785.67	9,370.57	15.10	

(三) 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增减率	说明
	金额	金额	%	
股本	21,970.00	16,900.00	30.00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11,779.92	16,849.92	-30.09	报告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盈余公积	3,266.89	3,219.31	1.48	
未分配利润	10,068.66	9,793.07	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85.47	46,762.30	0.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085.47	46,762.30	0.69	

三、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率(%)	说明
一、营业总收入	21,358.35	29,432.49	-27.43	主要系报告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医改政策叠加影响，销量有所下滑所致。
减：营业成本	5,706.57	7,321.61	-22.06	主要系报告期销量下滑所致。
税金及附加	359.82	566.05	-36.43	主要系报告期增值税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12,853.24	18,421.34	-30.23	主要系报告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渠道开拓、学术推广等活动有所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2,367.23	2,282.39	3.72	
研发费用	282.89	223.05	26.83	主要系报告期发生参麦大品种培育系统工程研究及醒脑静注射液药效物质基础研究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22.28	-23.30	-4.38	
加：其他收益	42.60	308.90	-86.21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大幅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33.20	653.43	-3.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1.76	4.18	1139.26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的未到期理财产品收益较上年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5.93	71.57	-63.77	主要系报告期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2	-83.94	-99.97	主要系上年同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93	0.00	不适用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5.29	1,595.49	-64.57	
加：营业外收入	4.78	205.83	-97.68	主要系上年收到大额政府补助所致。
减：营业外支出	192.48	89.02	116.23	主要系报告期发生向大理州红十字会捐款及向湖北等疫区捐赠药品所致。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7.59	1,712.30	-77.95	
减：所得税费用	54.42	361.75	-84.96	主要系报告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17	1,350.55	-76.07	

四、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率（%）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59	732.88	-186.73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5.01	-1,533.35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科技综合楼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59	-1,001.0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科技综合楼项目借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0.01	-1,801.47	不适用	

备注：本议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议案六：

关于 2021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在，就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

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 2021 年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序号	职位	薪酬（津贴）标准
1.	董事长	80 万元/年——120 万元/年
2.	副董事长	36 万元/年——60 万元/年
3.	董事	12 万元/年——24 万元/年
4.	独立董事	7 万元/年——10 万元/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议案七：

关于 2021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在，就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

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 2021 年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序号	职位	薪酬（津贴）标准
1.	监事会主席	10 万元/年——16 万元/年
2.	职工监事	6 万元/年——14 万元/年
3.	监事	6 万元/年——14 万元/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在，就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详细信息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1-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议案九：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在，就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31,666.29 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4,757,961.5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5,796.15 元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55,870.14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97,930,681.80 元，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0,686,551.9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为了维护出资人的权益，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6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9,7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106,200.00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312.7241%，本次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剩余 90,580,351.94 元滚存下一年度未分配利润。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议案十：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在，就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收到独立董事李小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小军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以及在第四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全部职务。因李小军先生提出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小军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杨继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继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若杨继伟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杨继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杨继伟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继伟先生简历

杨继伟，男，出生于 1970 年 3 月，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云南省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现为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重点学科建设办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司财务与公司治理。

目前担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000807）独立董事；云南无线数字电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明赛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继伟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